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环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盾安环境 2007 年度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精工集团拥有的与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事宜（以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就盾安环境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

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信息披露、工商登记变更等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盾安环境已经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及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核准：

（一）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二）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盾安环境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盾安环境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五) 精工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精工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注入盾安环境，认购盾安环境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个月内，将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

(六) 盾安禾田、珠海华宇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非转让方股东已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和美国精工股东即精工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七)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 216 号文），核准盾安环境本次交易。

(八)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 217 号文），同意豁免精工集团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环境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的重大事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一）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准和登记

1、就精工集团所持盾安禾田 7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诸外经资[2007]230 号文批准了该等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盾安禾田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关条款；盾安禾田就此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就精工集团所持珠海华宇 7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金外资管字[2007]176 号文批准了该等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珠海华宇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关条款；珠海华宇就此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就精工集团所持重庆华超 10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重庆华超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就精工集团所持天津华信 10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天津华信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就精工集团所持苏州华越 10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苏州华越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就精工集团所持美国精工 10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盾安环境就境外投资美国精工取得了《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988 号）。根据 YU, SOUTH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自 2007 年 12 月 17 日，盾安环境是美国精工唯一的股份持有人。盾安环境正在就持股美国精工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就本次交易所引致的标的公司股东由精工集团变更为盾安环境事宜，标的公司均已修改了其公司章程及（或）相关合资合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盾安环境合法拥有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盾安环境就持股美国精工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物业的过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物业（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过户至盾安环境。盾安环境已就标的物业取得诸字第 80000005856 号、诸字第 80000005857 号、诸字第 80000005858 号、诸字第 80000005859 号、诸字第 80000005860 号、诸字第 80000005861 号及诸字第 80000005862 号《房权证》及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合法拥有标的物业。

（三）盾安环境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就盾安环境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事宜，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70008 号），精工集团已足额交纳盾安环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盾安环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1,181,865 元。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盾安环境另需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盾安环境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的交割

精工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承诺及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补充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时，精工集团同时将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

根据精工集团与盾安环境签署的《资产移交汇总表》，精工集团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已移交给盾安环境。经核实，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业务相关人员已自愿与盾安环境建立劳动法律关系。根据盾安环境说明，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业务所涉业务合同将自 2008 年度始由盾安环境与相关方签署。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合法拥有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的《增发股份登记证明》，盾安环境已于2006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增发股份登记。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

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核准。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就股东自精工集团变更为盾安环境事宜依法完成了必要的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将盾安环境记载于其各自的股东名册；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物业已完成过户。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所涉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已完成交割。本次发行股票已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但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未来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盾安环境另需就其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